

仁科的小说

仁 科

地球仪

桌上放着一个头像，是用竹子的根部做成的。竹根做成头发，很酷的朋克头；竹头做成侧脸，轮廓像个外国人，样子有点像高尔基。

头像底下压着几本书，旁边放着一个白色骨瓷茶杯，杯口崩了一个小缺口，围着一圈茶渍。一杯颜色发黑的普洱茶，有虫子上面飞来飞去。

房间有个书架，上面的书、影碟堆得乱七八糟的。一张单人铁架床，床头也堆了一些书、杂志。被子上散落着几张照片、一串钥匙、一本笔记本。床旁边一张小茶几，上面放着一包打开过的苏打饼干，两盒方便面，面早已经吃完了，剩下点汤水。

我将茶几上的几块饼干吃掉，穿上黑色

牛仔衣离开了房间。

一层楼里有三个房间，厕所公用，就在楼梯口，我打开水龙头洗了个脸。

这栋出租屋有七层，房东住五楼。五楼跟其他楼层不同，单独一个很漂亮的木门，上面倒着贴了一个金色的“福”字。楼梯下到四层就开始乌漆墨黑了，“握手楼”都是这样的。过道里窜出一只小老鼠，它快速爬上走廊的栏杆，消失在楼与楼之间的夹缝中。

到楼下我点了根烟，猛抽两口。小巷子里没路灯，但租户窗口透出的灯光已经足够。巷口有个垃圾堆，垃圾堆是周围的人有心无意堆起来的。有指定垃圾投放点，但远了点，图个方便，人们从楼上不出门都可以扔出垃圾，省事。

远处传来铃铛的声音，环卫工人推着

垃圾车缓缓地走过来。对面出租屋的铁门打开，有人扔出两塑料袋垃圾，关门。那两袋垃圾，从垃圾堆最高处滚下来，鸡骨头、米饭、卫生巾、烟头、易拉罐散落各处。

在垃圾堆旁，环卫工人拿出一把铁铲，开始工作。一铲下去惊动了垃圾堆里的各种小动物，蟑螂、老鼠、苍蝇、蚊子、蚂蚁到处乱窜。

我将烟头扔到了垃圾车里，离开巷子朝村口走去。

在一家快餐店里我点了份即炒快餐。一碗米饭、一碟苦瓜炒蛋放在我面前。这家快餐店有十几二十年历史了。对面楼一楼以前是一家超市，二楼是网吧，三楼棋牌，现在整栋成了桑拿城。

桑拿城的霓虹灯招牌很亮，还好最近门口来了几档烧烤。从我这个角度看，烧烤档飘起来的浓烟让霓虹灯看起来没那么刺眼。

烧烤档的生意很好，快餐店的人不多。除了我还有两三个客人，其中一个是个兜售小玩具的流浪商人。我之前见过他几次，河南洛阳人，样子长得像兵马俑。我之前跟他买过一只平衡鸟和一个发泄球，发泄球弄丢了，平衡鸟被我送给了房东的小孩。今天这哥们带了一个新玩意，一个会发光的地球仪。要转它，它才发光，我猜就是手摇发电机的原理。快餐店老板给他儿子买了一个，他儿子智力有问题，坐在门口一直在转那个地球仪。

饭吃到一半，突然间断电了。周围的人同时发出了不同频率的叫声，还有人不小心砸烂了玻璃杯、啤酒瓶。就像上个月看世界杯，球刚好撞到门柱上也产生了这种效果。

黑暗中，那个地球仪，越转越亮。一刹那间，我想：如果我小时候能有一个地球仪，一个会发光的地球仪，那我的人生轨迹

绝对不一样——瞬间明白了命运其实就是这么简单。

发廊

很多年前，我在发廊工作过一段时间，做过地地道道的发廊妹。工作是我自己找的，面试很简单，老板问我会洗头吗？我说会啊，一问一答，就这样，就这么简单，当时他们正缺洗头妹呢。

发廊里有男孩女孩。男孩负责剪头、染发、焗油；女孩负责洗头、洗脸、按摩。我很快就学会了各种洗头的方法，还有如何说服客人舒舒服服地洗个脸，我还会将镜子、玻璃窗擦得干干净净，老板很开心。

发廊里天天播着舞曲，他们个个都喜欢跳舞，但个个都跳得很业余，个个走起路来，屁股都会跟着节奏一扭一扭的。这些我都学会了。

那会儿城中村里头的发廊还会挂木村拓哉、深田恭子、酒井法子以及一些港台明星的海报。发廊还会播一些劲歌劲曲，有些歌听起来特别怪，整个调调都变了。记得其中有一首是谢霆锋唱的，改编成舞曲后，节奏很欢快，但谢霆锋的声音变了，听起来像是一个鸡嗓子的人在唱歌，很滑稽。每次播到这首“舞曲谢霆锋”我就想笑。

来光顾发廊的客人，什么样的都有。有些人看起来斯斯文文的，但嘴巴很“贱”；有些人满身文身，但说话像个娘娘腔；有些人毛手毛脚，像色鬼投胎，小动作特多，碰到这种人最好的办法就是：停止揉他的头发，掐住他的脖子，掐“死”他；还有些人来发廊，想了半天想剃个光头；也有些人一来就直截了当，指着郭富城的海报说，我要剪这个发型。

给客人洗头，肯定要陪他们聊天吹水的。

你年纪多大，哪里人？

你猜。

你什么星座的，有没有男朋友？

你猜嘛。

就这样猜一猜、聊一聊，一天就过去了。

有一次，一大早来了一帮人，疯了，说要在发廊里拍电影。老板一开始不肯，怕麻烦。后来他们磨了半天，老板才同意，但也不能搞太久。老板一脸不耐烦，他总是一脸不耐烦，开心的时刻很短暂，一天有那么几个瞬间，不经意地流露出来。他可能是看了某些管理学的书，要在员工面前展示一种威严。但，何必呢，他其实是个很可爱的人。

拍电影的那些家伙得寸进尺，说要追求真实感，想让洗头妹来演洗头妹，结果又挑了负责收银的来演洗头妹。这个可以理解，因为她漂亮啊。但她笨，没有表演天赋，手在抖呢，太紧张了。

她还是演不了洗头妹，演不出导演追求的那种真实的感觉，她本来就是来收银的。经过一番折腾，我估计她现在连收银的都演不了。她脸都青了，都快哭了，把我们给笑死了。

没办法，只能换人。我就跟导演说，我会演，我来试试。其实我也不知道我会不会演，但，管他呢，人生如戏嘛。

不过说真的，一开始对着摄像机还真别扭，那玩意让人紧张。但，戏如人生嘛，很快我就习惯了，进入角色。忘词了，我就瞎说，就像平时那样跟客人瞎聊胡扯。结果导演很喜欢，说台词改得很好，很经典；演得也很好，很自然。他问我有没有学过。我当时很开心，我说我没有学过，只是个电影爱好者。

电影爱好者

城中村环卫部门定期会做一些杀虫工作，通常这一天比较混乱，老鼠乱窜，街道满是死蟑螂。保安人员踩着单车巡逻，在各个小巷里走来走去，车轮咔咔咔地把蟑螂和老鼠的尸体碾成了肉泥。

我溜进了丽都桑拿城，扫黄之前它叫梦幻洗浴城。

桑拿城门口站着个穿粉色旗袍的女人，她递给我一个手牌。接过手牌后我快步走上楼梯，楼梯转角处有一面大镜子。上二楼时我退回一步，回头看镜子，我的发型没乱，刚才那阵风，将垃圾吹得到处都是，也将细叶榕上的雨水刮下来，我的衣服被雨滴打湿些许。通过镜子的反射，可以看到整条铺着红地毯的楼梯，看到一楼怀旧的大理石地砖，还能透过对面的落地玻璃看到街上的行人。

走进二楼的男宾接待处，一个侍应接过我的手牌。他用带有地方口音的粤语念了念手牌上的阿拉伯数字，这组数字用粤语读出来感觉不太吉利。他拿着我的手牌走到相应的柜子前，对着电子锁“嘟”一声打开了柜子门。我将衣服一件一件脱掉，露出左胸很酷的龙跟右手一个失败的骷髅头。侍应接过衣服，一件一件挂进柜子里。

我一丝不挂地走进洗浴大厅。左边一排淋浴室，一间间用磨砂玻璃隔开。右边是一个大梳妆台和两间桑拿房，中间一个温泉池，厕所在斜对面，正对面有个楼梯通往三楼贵宾休息室。

从淋浴室里走出几个中年男人，他们说笑笑，三个跳进温泉池，一个从梳妆台上拿棉签掏耳朵，两个走进厕所，另外一个在饮水机前取水喝。

墙壁上挂着个大电视机，电视播着一部港产片，配乐很好听。有一部很酷的独立电影也用了这段音乐。电影叫《朋克高尔基》，讲述一起凶杀案。杀手动手时就播着这首曲子。

那部电影很好玩，里面三个主要演员一句台词都没有。其他跑龙套的路人却说个不停，各种口音都有，很好玩。有一幕就在附近的一家发廊里取景，我印象深刻。

发廊里放着舞曲，舞曲唱的语言很怪。一个中年男人在和发廊妹逗趣，说他全听懂了，唱的是波斯语。他说他曾经去过土耳其，听过这首歌。发廊妹问唱的是是什么？他一句一句翻译给她听，接着还将发廊变成地球，带着发廊妹横跨大西洋：你想象一下，我们的位置是美国，你是华盛顿我是纽约，这排镜子是大西洋，对过那两个发型师是葡萄牙和西班牙。旁边帮人洗头的靓女是法国，她在帮德国洗头，那两张凳仔是荷兰和比利时。角落里焗油的老太婆就是英国。发廊妹问，那中国呢？他指着对面沙县小吃，沙县小吃就是中国，但马上又觉得搞错了，如果发廊是地球的话，沙县小吃已经是外太空了，所以最后还是认为发廊的落地玻璃才是中国。这时镜头对着落地玻璃，几秒后，透过玻璃看到杀手从街道经过，镜头离开了发廊，跟上杀手的步伐。

杀手的样子一点都不酷，很普通，就是那种消失在人海里的长相。不知道是演技问题，还是导演刻意要求，他演得很僵硬，很怪，但就这点也显得他很特别。

其中一幕很关键。

在一家餐厅门口，一个打扮成财神爷的乞丐，背把吉他在唱歌乞讨。店里有位客人给了他五毛钱，他嫌少，没走开，继续在唱那些很难听的流行歌。老板娘怕影响生意，

走出来轰他走，一不小心扯破了他的戏服。那套戏服虽然不是纸糊的，但瞅着就可怜，穿得太旧了，风吹日晒，缝缝补补，变得脆弱，一扯就破。乞丐财神爷死活要让老板娘赔他衣服。混乱中小偷趁机拿走了杀手的背包，从餐厅的侧门走掉。

镜头跟着小偷回到出租屋。小偷将包里的东西倒到床上：钥匙、钱包、笔记本、几张照片。接下来的情节是：笔记本的内容引起了小偷的好奇，他按照这些线索来到一间桑拿城。

我从侍应那里拿了一条毛巾，往其中一个淋浴室走去，布帘拉上。一红一蓝两个旋转式水龙头开关，我伸出双手习惯性地同时将它们拧到尽头。

如果杀手这个时候进桑拿城来，他也得把衣服脱光，他也只能一丝不挂地走进淋浴室，在没有任何武器的情况下，他只能徒手把我干掉。

杀手也许会从消毒柜里拿出一件浴衣，抽出腰带，往我这间淋浴室走来，趁我擦背的时候，用腰带勒死我。这种杀人方式电影里很常见，不过也特别有用，一分钟就能把我给解决了。想到这，我喉咙都有点痒痒的，真可怕，幸亏我没什么仇家。

杀手动手的那一幕，摄影拍得很好，镜头从水池里推上来，可以看到池底那些色彩鲜艳的东南亚瓷砖，还有水池里的灯，很梦幻。镜头推出水面时，可以听到几个泡澡的男人在聊天，谈论一则新闻：附近的一个房东被租客敲了头，死在家中，保险柜被撬开，最后凶手在一家快餐店里被警方抓获，他没有反抗，像块木头那样手脚坚硬，被警方抬走。又一说法：他只是个冤大头，凶手另有其人。

在城市之中

他竭力从美好的回忆中醒来，当务之急，应该尽快熟悉一下周围的环境，熟悉一下这个城市，看看有什么吃的。

城市，也叫城市聚落，是以非农业产业和非农业人口集聚形成的较大居民点。城市是“城”与“市”的组合词。“城”主要为了防卫，是用城墙围起来的地域。“市”则是指进行交易的场所。城市的出现，是人类走向成熟和文明的标志，也是人类群居生活的高级形式。

就这样，他在这“最高级的形式”下走着。他看到很多高楼，也看到一些不是很高的楼，好几架天桥，几个巨大的广告牌，一些人，还有赶着去上班的车，天上飞过的飞机，几个造型还不错的垃圾桶。他穿过隧道，经过一个大型的购物广场，广场上有一个雕塑，它有些抽象。他仔细地端详着这个雕塑，看起来像风又像雨，像一团雷和闪电的混合物，又像一个极其复杂的文字，也像疯子的胡言乱语。在21世纪初的深圳街头，他穿着一身还算可以的衣服，两眼发光地盯着一个让人捉摸不透的东西。

距离这个谜一样的雕塑几百米的地方有栋烂尾楼，楼底下聚集了一些人，那些人都在望着楼顶上那个准备跳楼的人。今天吹着东风，一股咸咸的海洋的味道扑面而来。跳楼的人是烂尾楼的主人，欠下了巨债，走投无路，只好选择一条通往永恒沉睡的路。他的头发被风吹得乱七八糟的。在城市的另一头，有几个领导在视察一条臭水沟，希望可以将它变成清澈见底的河道。河道的上游有三个流浪汉在打牌，两个光着膀子，一个穿着件黄色的T恤，T恤背面印有金龙鱼调和油的商标，这是他三天前在一个垃圾桶里捡

到的。他笑得跟个罗汉那样，用那只布满皱纹的手打出了一对鬼，赢了一局。城市的南边，一对情侣漫步在海滩上，他们在海边待了一夜，为的是看那绚丽的日出，只是去错了海滩，太阳没有从海上升起，而是从旁边的财富广场冒出来。财富广场的一个职员愁眉苦脸，他积怨已久，今天终于鼓起勇气，搭乘电梯去十八楼找他的上司，他想辞职不干了。海滩附近的几个建筑工地都在日夜赶工，灰尘满天飞，根据建筑设计蓝图，周边的居民们应该都知道他们未来的生活要怎么过了，到新建的商业城去看电影，去美食城吃寿司，在特卖场买鞋子，花一块钱从超市里抢购价值十八块的西班牙红酒，到广场去遛狗、看音乐喷泉。现在，眼前的生活，实实在在的每时每刻，就是先忍受一下灰尘，忍受一下那些烦死人的噪音，那些从工地发出的哒哒哒哒，蹦蹦蹦蹦，咔嚓咔嚓，嗡嗡嗡嗡，轰隆……

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

我们在一家士多店门口坐着，跷着二郎腿，一人拿着一瓶啤酒。夏天的阳光透过头上的榕树叶照到我们的身上。他穿着一件红白蓝条纹衬衫，背面有一个图案，是一只卡通腊肠狗。这是一件便宜货，洗过几次之后颜色渐渐变淡，腊肠狗也变得模糊，还沾了些油渍之类的脏东西。现在他这件衬衫看起来像建筑工地围起来的红白蓝布，然后来了一只患有皮肤病的野狗在那里拉屎撒尿。我穿的是一件印有滚石乐队Logo的白色T恤，就是那个经典的大嘴巴，吐着长长的舌头。我这件是正版的，一个香港朋友送的。他半年前去澳门赌场看了滚石乐队的演出，当时我没钱，没去看，现在我后悔了，我应该借

钱去看的。

我们经常约在这里喝酒，士多店的老板喜欢港台流行歌，天天在店里用卡带机播歌。我们喝啤酒，吃花生米，听歌。此时此刻士多店正播着一首来自谭咏麟和关淑怡合唱的《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》。

渐渐地，太阳从远处一栋摩天大厦落下。大厦还没盖起来的时候，这个钟数还是有阳光的。我们觉得有点可惜，夕阳很美的。但老板没觉得有什么问题，他认为这样也挺好。不过，他常年躲在士多店里头，阳光多一个小时少一个小时对他来说不太重要。

“太阳落山了。”我说。

“明天的太阳会从后面那栋财富广场升起来。”士多店老板坐在收银台前说。他戴着老花眼镜，整天研究一些赌码的彩报，偶尔说几句废话。

“我看悬，明天太阳不会从那栋大厦升起来，从明天开始连续下一个星期的雨，天气预报说的。”我说。

“其实是会升起来的，只是被乌云挡住，你看不到阳光而已。”他摘下墨镜说。我最近很讨厌他，他老是自以为是，不知道他看了些什么书，或受了什么人的影响，讲话很难听，一大堆理论，眼神很欠揍。我很想拖他到后面小巷子打他，突然间，我心中燃起了一把莫名的浪乌火。

老板摘下老花眼镜放下彩报，拎着一张蓝色的塑料凳子走出来。他很高很瘦，动作缓慢，长得尖嘴猴腮，没下巴又驼背，整天穿着那件金龙鱼调和油赠送的T恤，上面印有一排排黄色波浪纹，活像一只穿山甲。

“支架坏了，螺丝生锈，滚轮里面的铁珠好像也生锈了，转起来特费劲。”老板站在塑料椅子上双手托住门口的雨棚说。

“换一个吧？换一个新的，这个太旧了，都用了几百年了吧。”我说。

“对，去南泰市场，搞一个法国风情的雨棚。”他说。

“不用，我这个是美国风情的，可口可乐公司免费赞助，我三两下就可以把它修好。”老板说。

“可口可乐跟百事可乐到处做广告，整条街，这家太阳伞是可口的，那家的招牌是百事的，如果有得选，我宁愿选择老干妈赞助的，要么康师傅。”我说。

“为什么？”他问。

“不要问我为什么。”我说。

“应该换一个法国风情的，我上次在南泰市场，看到一个很漂亮的雨棚，装在这里肯定好。”他对老板说。

“我没钱。”老板说。

突然一阵微风吹来，旁边垃圾桶窜出两只小老鼠，天空一架飞机飞过，挡住了北极星。他踢了一下我的拖鞋，轻声说了一句，她来了。

老板的女儿在上职中，周六日放假，会过来士多店帮忙。不穿校服时你不会觉得她是个学生，这条街没有比她长得更漂亮的女人了，她是个仙女，长得像《天使在人间》的艾曼纽·贝阿。她很爱开玩笑，喜欢跳舞，喜欢溜冰，喜欢漂亮的东西，喜欢茉莉花，眼睛里藏着十万个为什么和一千个凭什么，我爱她，我想娶她，我想一直抱着她。

趁老板在忙着修理雨棚的空档，我走进士多店去拿啤酒，偷偷将一张纸条塞到她手里。她脸一沉，咬着牙，小声说：“你们两个傻嗨去死吧！”

我点了点头，转身走出士多店，跟他使了个眼色，拎着一瓶啤酒朝摩天大厦的方向走去。之后，士多店的老板差不多有三个星

期没有见到我们这两个嗨佬。

顺便说说，那天回去后，我把那张纸条吃了，我很伤心，内心很痛苦。

破旅馆之梦

从河水村到彩虹村，再到石牌村。

在广州城晃了一整夜，再过一个小时天就亮了。石牌村跟其他城中村一样，住在里头的打工仔、上班族、罪犯、酒鬼、人渣败类把它折腾了一夜后，留下一堆垃圾在街头巷尾，等着环卫工人来打扫，尿骚味、呕吐物到处都是。

我在一家兰州拉面馆点了碗拉面。清晨，他是这里唯一的客人，拉面馆里面干干净净，小弟在揉面团，厨房传来剁肉声，墙壁上贴着一张西北风光的喷画，蓝天白云，绿水青山。羊群在草原上吃草，我在这里吃拉面。

一碗牛肉拉面，上面漂着几片牛肉，像新生的树叶……

给我两斤熟牛肉，一斤白酒。像武侠片里的情节，这几克牛肉还还不够塞我的虫牙。去死吧，再像个娘娘腔那样胡思乱想，太阳又要重新下山了。赶紧吃，吞下这碗拉面，将面汤倒进胃里。

吃完饭就得去找个住的地方。可以住在村里面最狗屎的旅馆，它的价格如果便宜到负数的话最好，反正我是从地府里来的，我比狗屎还狗屎，我比零还少。

就这样，狗屎运来了，我看到一家床位5元的旅馆。一间黑屋子里放了四五张床，上下铺，里面已经有七个人在打呼噜了，老板娘说他们都是些辛苦的农民工兄弟。她让我睡在最里面的那张破床的上铺。我给了她10块钱，她说不用找了，另外5块钱就当押金。接着叮嘱我不要弄太大动静，尽量小声

点，别吵醒他们，说完她便消失了。

我用脚尖走路，尽最大努力将声音压到最小，但我的脚关节在叽嘎作响，看来……我严重缺钙啊。来到床边，我抓住上铺的扶手，双手用力，轻轻一跃跳了上去。

很快，我睡着了，和这破旅馆里的另外七个人一起坠入梦乡，加上隔壁屋的老板娘，一共九场梦。梦这种东西，很难描述，虚无缥缈的，软绵绵的，不牢固，抓不准。它不像现实中的东西，由分子原子夸克构成。梦中的一切不会尘归尘土归土，现实中的山由树木土壤构成，绘画上的山由颜料构成，梦里面的山由梦里面的山构成。现实中的人由食物、水还有排泄物构成，梦中的人还是由梦中的人构成。这当然是很显而易见的，但梦真的不可以用语言来描述吗？也许可以吧，但就像你所说的，梦并不牢固，软绵绵的，虚无缥缈。然而文字语言却是扎扎实实的东西，哪怕错别字和胡言乱语也是清晰的。不过不妨尝试一下，虽然意义不大。这时，我梦见了一只松鼠。旅馆里的八场梦：有人卷入一场春浪；有人在梦里通往深渊；有人掉进谷底；有人打牌赢钱，而且快到梦醒的那一刹那，还在琢磨着如何把钱带进现实；有人鬼压床；有人在一个蓝色的梦里慢慢变到一个紫色的梦里；有人骑马经过石家庄；有人的梦跟现实一模一样，白天他是个建筑工人，梦里他还在搨水泥。夜长梦多，还有隔壁屋老板娘的梦，一开始是一艘船或者一栋房子，在一片不是海洋也不是天空更不是太空的地方上飘着，夕阳的余晖从船头照到船尾，或者说从屋顶照到地基，一堆一堆的谷物放在一个房间里，一只老鼠趁机偷吃了她的油，油是装在传统的米缸里的，她打开一扇门想去追赶，一个不大不小，或者说忽大忽小的房间有几个红色的塑

料袋在飘来飘去，老鼠即是塑料袋，塑料袋也是老鼠，梦中它们是同一种东西，或者变来变去，她已经忘记了来的目的，当然也忘了那只老鼠了，她打开了一扇又一扇的门，想离开这里，这时，一个熟人来找她，他在敲门，敲门的声音跟敲门的声音一样，没有隔着一层记忆，声音很实在，啵啵啵，她想去开门，无奈步伐沉重，每一步都让她想起一件往事，第一件让她想起她的丈夫，她一想起他就哭，于是河流改变了方向往水库流去，她拼命地往岸边游，水库里淹死的人越来越多，第二步带出一个画面，一条泥鳅从石缝里钻了出来，走第三步的时候，房间里的颜色产生了变化，现实中的一缕阳光照了进来，最后旁边建筑工程施工的声音将她吵醒。

工作

旅馆老板娘告诉我附近有个人才市场，叫我去看看能不能找到一份工作。

工作，具有动词、名词两种词性。作为动词用，有操作、行动、运作等意思；作为名词用，有工程、制作、业务、任务、职业、从事各种手艺等意思。工作的概念是劳动生产，主要是指劳动。一个人的工作是他 在社会中所扮演的角色。那我要扮演什么呢？烦死了。

我也想找个好一点的工作，但我这种货色，在县城里勉强还算半个人才，在这里就成了笑话了。

南方人才市场旁边有一条臭水沟，其实它已经不那么臭了，但它曾经恶臭过一段时间，所以臭水沟三个字就永远流淌在河面上。它原名叫什么不重要了，反正一说臭水沟，大家都知道是在喊它，它也很平静地默

认了，没有激起一丝涟漪。

顺着臭水沟往下走，这附近也在修建楼房，一路上沙子、泥土和碎石头像巧克力酱那样抹在地上。走着走着，我的帆布鞋不知不觉就和它们融为一体了。

我低着头看看鞋，再抬头看看天，阳光没有冲破云层，今天是个阴天。阴天也不错，跟我挺搭的，一个落魄的人就应该搭配一个阴天，这是定律来着，就像分手就一定要在雨天，干坏事就一定要在月黑风高的夜晚。

我回到那个像鸡窝一样的旅馆。隔壁铺的人坐在床上吃泡面，他美美地吃完，然后懒洋洋地将腿伸直，直接架到我的床铺上，问我有没有烟，我给他一根，自己也点一根。他吸了一大口烟，表情像嗨了一样来劲，他太会享受生活了，幸福对于他来说无处不在。他是个聪明人，眼睛发亮，一秒钟看透了我的心。

他说：“你可以考虑去干几天钟点工，派传单什么的。然后攒点钱当本，当个走鬼，来钱快，比打工强，自由。可以考虑卖盗版书，现在的经济条件好了，人们开始注重文化，买盗版书的人越来越多。我知道在哪拿货，请我抽一包烟，我告诉你。钟点工我也知道去哪找，买瓶老珠江给我就好了，我都告诉你。”

走鬼

米奇老鼠和唐老鸭在街上派传单。派传单一天60块钱，穿上特殊服装派的话钱会多一些。有些商家想吸引人，愿意多花些钱，雇一些人打扮成唐老鸭、米奇老鼠来吸引路人。

和我一队的是个湛江佬，他一直在唠

唠叨叨，说他其实不太愿意穿特殊服装派传单，宁可少赚些钱，便衣出动，像个人那样站在街上派传单就好了，那样安全一点，穿上这种衣服，很容易被人作弄。

“你永远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挨别人一拳。有一次，来了一个中学生，拿了传单之后，突然就朝我肚子和下面各打了一拳；还有一次，一个女的，突然紧紧地抱着我，想跟我合照，我知道她不是存心想勒死我，但她那样锁住我脖子会让我呼吸不了，我使劲地摇头甩开，她就给了我一巴掌。”

“那你为什么不去做点别的？你之前做什么的？”

我随口问问而已，他就开始了他的一生简介：一开始在家里那个技校，学那个服装设计还有那个电脑，后来被分配到了工厂，每天加班到十一二点，工资又少得可怜，这都不是事，要命的是还爱上了一个工友的老婆（工厂里那么多个女的他不喜欢，就喜欢别人的老婆）。然后东窗事发……

“这种情况好像不能用‘东窗事发’这个成语，你们在密谋些什么？准备私奔了吗？”

“没有，就是被发现了。”他说。

“那叫捉奸在床。”我说。

“捉奸在床！这也太恶心的吧！没有别的成语吗？”

“不知道，不要用成语了，就说被发现了。后来呢？”

“好，后来被发现了，我被打了，打得很惨，门牙打断了一颗，脸也打肿了。这都没什么，要命的是她为了自保，在她老公面前竟然撒谎说是我强迫她的。那我岂不是就成了强奸犯。我疯了！”他快哭了。

“后来呢？”

“还有什么后来！后来我跑了嘛！在街

上捡垃圾，再后来就开始派传单了嘛！”他突然恶狠狠地盯着我。

“嗯……走吧！时间不早了，我们开始去派传单吧。”我说。

“好，等我把这个鸭头套上。”

那天很热，中午的时候商家搞活动，我们在烈日底下又蹦又跳的，直到我的这位战友唐老鸭中暑倒下。

几天后我就背着一个大背包，里面装着满满的一箱畅销书，有《水煮三国》《血酬定律》《潜规则》《细节》等等。这些盗版书很多都是直印版，没有错别字，看起来跟正版是一样的。

我站在书城门口走鬼（注意：走鬼可以作名词也可作动词）。那里人最多，而且都是来买书的，消费者很集中。但书城的保安有时候比城管还狠，听说之前有个走鬼被拖到停车场去打了一顿。有时候他们会将你的东西踢翻，让你的货物像被仙女散花那样，你一件一件去捡的时候，还得小心他们的脚。当然，这种事情不会天天发生的，不是每个保安都那么狠，也有个别好的。比如那个歪脸，他就是个好人，会提醒你，快点走，一会领导检查，城管马上到！不过，你也得打起十二分精神，眼观三维，耳听全方位，像动物那样保持敏锐。

作为一个新走鬼得盯紧老走鬼，一有什么风吹草动，就跟着撤。有一个叫赵云的老走鬼，他眼睛一直盯着一个方向，当他感觉到了什么，通常会先往地上吐口痰，下一个动作就是关起他的行李箱，然后推着他的自行车慢悠悠地走了。他满满的一行李箱盗版书就绑在他的自行车后座上。他轻易地将自己混入人群中，消失得无影无踪，风中有朵雨做的云，他悄悄地混进乌云中。这时城管的车杀过来了。我跟着赵云躲过了好几劫。

赵云传授了很多经验给我：如何快速将货物收起来，一般不要超过三秒，三秒之后，世界就不真实了。他给了我一个黑色的大背包，让我将装书的纸皮箱放在里面，城管一来，我快速将手上的书扔进箱子里，然后拉起拉链，背起背包，混入人群中。

如果混不进人群中，这时就得赶紧往后撤，有两三个方案：一个是维多利亚广场的肯德基，你直接走进去，没人拦你，随便找个地方坐下来。运气好的时候，你还能碰到一块完整的炸鸡翅，这时你不要犹豫，拿起来就吃，放心，那些都是干净的，如果是半个汉堡什么的就算了，留给流浪汉；另一个就是，最危险的地方就是最安全的，直接走进书城，往左手边的厕所走去，有尿没尿都进去，或者在某个书架前停下来，随便拿一本书看，要很坚定，假装你可能会买这本书；第三，如果已经被盯上了，实在走投无路的时候，躲进草丛，或跑进书城后面的过道里，或者往停车场里窜。不过，我承认，后面这两个都有赌的成分。最好还是去肯德基，如果哪天你生意好，去点一份炸鸡吃也OK，不过，还是算了，进去找个空位坐下来就行了，没必要浪费那个钱，我知道哪里有便宜的炸鸡吃，跟肯德基炸出来的一模一样，甚至比它还好吃。

走鬼（二）

上班族下班的时候，我就出去走鬼，那时街上的人最多。生意好的时候就早点收摊，生意不好就多等等，这跟钓鱼有点像。

我一般在两个地方走鬼：节假日的时候肯定去最危险的书城，平时就会待在暨大西门的建设银行门口。

跟我一起钓鱼的人来自五湖四海。经

常站在我旁边卖盗版CD的是惠来的阿兄，他一直红着脸，脖子也是红的，感觉他一直在喝酒，他解释说他只是喝一点点，易醉。但他老婆说他再这样喝下去，小心得肝癌死掉，一直说他不听，每天晚上一瓶白酒，每次都只喝一点点，只喝一点点，一点点、一点点，然后就是一瓶！

阿兄看起来很像个傻子，行为也像傻子，虽然有时候他会说一些莫名其妙的话，但是，千万不要被他骗了，他真的是个傻子。他经常挨过来和我聊天，翻翻书，说读书很重要，一个人如果不读书命运会很悲惨，一个国家如果不读书就会落后，落后就会挨打。他还推荐我一本好书，叫我去拿货来卖，长销不衰，叫《人性的弱点》。但他又补充道，可惜他自己不认识字，没上过学，他是听华威达酒店的保安说的。有时候他会去跟他们一起“斗地主”，那个保安说全世界的成功人士都在看这本书，还给他读了几段，很好！这本书真的很好，你一定要去看。（现在，我已经34岁了，我还是没看他推荐的那本书，我错过了什么呢？）

阿兄的老婆有时候会到天桥上或马路对面摆摊。只要他老婆不在，阿兄就会经常起生理反应，见了女的就调戏。那位批发盗版碟的花姐一出现，阿兄就会过去抱着她。不可否认，花姐长得可以，风韵犹存。但人家是来给你们这帮卖碟的补货的，不是来让你们想入非非的，拜托。阿兄带了个头之后，其他人也会跟着调戏她，不过手段没那么低级。阿兄的亲弟弟也跟他一起走鬼，他其实长得还挺帅的，有点像梁家辉，谈不上A货，低配版的梁家辉吧，不过还是可以，眉清目秀。但通常这个时候，他也会跟着一起说一些下流话。虽然他从不毛手毛脚，但他笑得很贱。

骗子

走鬼的时候经常会有小偷和骗子出现，小偷只偷顾客的东西，骗子专骗走鬼的钱。骗子一般是集体出动，专骗那些新走鬼。通常一个先过来问你多少钱，你刚回答完，另外一个骗子也过来问价钱，当第一个骗子跟你砍价的时候，第三个骗子也上来拿起你的书问多少钱，在你忙不过来的时候，第一个骗子拿起一张假钞给你，说买一本书，你正要认真检查一下钱的时候，第二个人也想跟你买五本书，第三个人也想要，这时你的内心是喜悦的，今天生意怎么这么好，你开心到忘形，连钱都没细看就装进口袋，然后将自己身上辛辛苦苦挣来的真金白银找给人家，而且是以最快的速度，因为骗子在催你找钱，而且你自己也希望快点找给他，好做下一单生意，下一单是五本书啊，我的天啊！但是，当你找了钱给他之后，三个骗子就同时溜走了，当然第一个骗子除了拿了九十块钱真钞，还有一本盗版书。

这时，被留下的莫名其妙的你：这怎么回事？当你意识到怎么回事的时候，你猛地拿出口袋里那张假钞看个仔细，真的是一张A货。你就这样被骗了。这个“你”就是我，我第二天摆摊就被骗了。我真是一头驴啊！

小偷

“哎！我的钱包不见了！”

你弯下腰看着鬼摊里的一个玩具、一本书或者一张碟入神时，你的钱包可能就已经不见了。高明小偷就像空气一样，在嘈杂的人群中是神不知鬼不觉的存在。但，一旦失手，就完蛋了，一下坠入地狱。走鬼里面

有很多好事的人，专打小偷，有些还往死里打。

有一次，一个小偷在偷一个女人的包时，正好被人发现了，人群中有人大叫一声：“小偷！”

走鬼中一个矮子先冲出来，他是个江西人，卖游戏碟的。小偷见势不妙，拿着包横穿马路。那条马路可不是一般的马路，有四个车道，中间还有一道栏杆，公车、私家车、货车都从这条公路穿过去，非常危险。

小偷横穿马路是走投无路。矮子冲过去是头脑发热。就像你平时在电影里看到的场面一样，艺术源自生活嘛。不过，也不否认，有另外一种情况，就是小偷和矮子都受电影的影响，所以横穿了马路。那么，这就是生活模仿艺术。

“别跑！”

“哎呀！好险啊！”

“哇……差点被车撞死。”

“妈咪，你快看。”

“要死啰！别看。”

大家都在看着他们。喇叭声、刹车声、司机的骂声，还有矮子的叫声，人群里议论的声音。这出戏才刚刚开始。

另外两个走鬼——卖打口的黄毛和“梁家辉”从天桥上跑过去支援矮子。小偷躲过几辆车好不容易跑到对面马路去了，结果被赶到的“梁家辉”踹了一脚，当场扑街，摔个狗吃屎。

这时矮子也冒着被车撞死的风险冲到了马路对面，他几乎把他一生受到的委屈都发泄在这个小偷身上，使劲踹他。叫人出乎意料的是黄毛，原以为他和“梁家辉”一样，是过去当援兵，合伙一起打小偷的，没想到他是来劝架的，他拉开了矮子。“梁家辉”一把将小偷的包夺过来，他像个英雄那

样跑回来，将包还给了那个女人，这个女人是现实中的人，她除了说声感谢并没有给他一个吻。

最后矮子和黄毛将小偷押回来，我看到小偷一直在求饶，最后他们在下天桥的时候，把小偷给放了。就在小偷跑下天桥的时候，胖哥出现了，他看起来很凶，像黑社会老大，作为走鬼，他的形象很可以，他是专卖咸碟的，他的样子太吓人，感觉随时会杀人。从天桥下来有两条道，一条是走人的，一条是给自行车、摩托车走的斜坡道。小偷就是从斜坡道跑下来，胖哥就站在斜坡道的中间，小偷从他身边跑过时，他故意伸出脚绊倒了小偷，小偷从斜坡道上滚了下来，就这样摔掉了两颗门牙，满脸是血，最后一瘸一拐地离开了这条街。

小赵的青春歌舞团

走鬼和走鬼，面对城管的追捕时，大家都亲如同志。但在平常，那感情就很微妙了。大家都想争一个好的位置，这是一个弱肉强食的舞台，街道就是丛林，人的求生欲、对金钱的渴望暴露了动物性的一面，按照达尔文的说法，“优胜劣汰，适者生存”……但谁理他啊，慢慢地，每个人都在这条街上找到了属于自己的位置。

我也有我自己的位置，我的位置还不错，因为我与世无争，一副不像做生意的样子，事实上我也不打算做，一旦卖得差不多了，我就早早收摊走人了，如果卖得很好，通常第二天我就不会出现了，基本上我就靠它维持我的生存。我要是想把走鬼当成事业，那我就是个傻瓜；我要是想靠它发财致富，那我就是个大傻瓜。看着整条街的傻瓜和大傻瓜们，我在想：我会不会是另一

种傻瓜。

小赵，另一个与世无争的走鬼。他不卖东西，非要说，那就是卖想象力吧。他给人设计签名，十块钱设计五个签名，有时候七八块钱也收，看情况，手头紧的时候五块钱也干。

但我从来没有叫他帮我设计过签名，我觉得他的设计很浮夸，俗气。那些来找他设计签名的路人看去都挺正常的，名字也很正常，大都很朴素，像“丽娟”“狄俊”什么的，经他一设计每个名字都变得很造作。他解释说混口饭吃而已，但有时候又说签名很重要，特别在现在的社会，它是一种可以提升自己的东西，一个好的签名甚至可以改变人生。你看过哪个名人的签名跟狗啃似的，不可能，对吧？所以，我说小许啊，我来帮你设计一个签名吧，你的签名太不讲究了，字也写得难看。

到现在都没有介绍我自己，小赵刚才说的小许就是我，我叫许昌龙。

你看看，你的这条龙和李小龙的还有成龙的龙都是龙，但是，我怎么看都觉得是一条泥鳅。你下笔一定要有力，最后这一点要有回勾，这一撇也要做点文章，毕竟是一条龙嘛！俗话说画龙要点睛，画蛇不能添足，但是有时候破坏一下也挺好，画蛇也给它添个足，有时候效果不错的。等等，写得有点凌乱了，糟糕，墨水喷出来了。

他就这样强买强卖地免费给我搞起了设计签名。但，我有我的风格，而他是不会懂的，我也懒得多说。

他以前是干建筑装修的，在深圳有一家公司，后来因为偷工减料被检修人员发现，所以赔钱、坐牢。（偷工减料为什么会坐牢呢？搞不清楚。听另外一个走鬼说，他的施工队死了人，搞得不明不白，所以……）从

牢里出来后世界变了，生意不可能再做了，也离了婚，他想过自杀。本来就不想活，他说。我问他为什么。他没有回答，眉头紧锁地看着车流。

后来他到处走了一段时间，瞎混呗。跟了一个歌舞团，就这样走了几年。一开始打杂，之后团里乐队的鼓手走了，他就去打鼓；歌手走了，他就去唱歌，弹弹吉他。随便，他说他那三脚猫功夫可以忽悠忽悠人，反正观众也没什么要求，他们主要是来看美女的。

我想起了在宝石城，红城电影院旁边的艳舞表演，“劲歌辣舞，极致诱惑，嗨翻全场”。售票处两侧摆的都是火辣辣的宣传海报，上面都是些穿得很少的女性形象。

小赵说我想多了，他们的歌舞团还是有点正规的，里面有一些很健康的文艺节目，像小品、耍杂技和变魔术等。当然，也有女孩子上去跳艳舞，这是重头戏，但我们是有限度的，底线就是不露关键部位，但也极其诱惑。

“后来，有一次，哎！这事我都不愿意提，当时有一帮地痞流氓，专门来搞事的。这些流氓，我见多了，差不多就得了，不用玩得那么尽的。但这些混帐直接冲上舞台对着那几个穿泳衣的女孩动手动脚，又摸又抱又亲。当时观众乱作一团，其中一个女孩是乐队萨克斯手的女朋友，她被一个流氓按在地上。愤怒之下，萨克斯手拿起地上的石头，砸破了那流氓的头。后来，流氓拔刀子了我本来是上去劝的，也被捅了一刀，而且是差点致命的一刀。我昏迷了好几天，醒来后，歌舞团的人已经走了，医生告诉我，我已死过一回，往后要小心了。”

马戏团和流浪歌手 来到捷胜城

我在捷胜生活了十年。在我十岁那年，父亲生意失败，欠了一屁股债。他经营过的餐馆、发廊、卡拉OK厅都以失败告终，再加上赌博输钱，除了欠银行和朋友的钱，还借了高利贷。就这样，天时地利人和，我们全家连夜跑路，离开了捷胜，去了海城。

捷胜这个海边古城，原名捷浪埔，明朝初期作为军事要塞纳入了国家海防体系，建立捷胜所城，取原地名“捷浪埔”之“捷”字，加取“胜”字，寓击敌必胜之义。民国时，她坚固的城墙被彭湃带领的工农革命军破城后拆除，只留下小小的一块，几米长的一个破墙角。

所以当时，我们一家半夜从北门撤离时，捷胜城已经没有所谓的“北门”了。没有城楼，没有城门，没有城墙。只有北门边上一家福建人开的饺子馆还亮着灯。我们就这样逃离一座记忆中的古城。

在捷胜的那十年，给我留下许多愉快的童年记忆：卡拉OK厅里的歌声，发廊里的洗发水香味，在餐馆里看我爸做烤鸭、杀蛇、剖鲨，还有当地人求神拜佛的各种祭祀仪式，各种街头卖艺表演，有线电视里的香港电影、日本卡通片……虽然我们连夜出逃时有各种“美中不足”，按照传奇故事或港台连续剧里的经典剧情，逃亡一座城池，需要一辆马车。现实是一辆小货车，很现实主义，毫无惊悚悬疑，事情早就策划好。当晚司机一脸不耐烦，我妹妹都困了，想睡觉；小货车本该磕磕碰碰地行驶在古城的石板路上，这个情节也是多余，只有部分小街道保留了石板路，通往北门的大街早已铺上了水泥路；一路上很顺畅，也没有垃圾和野

狗挡道，债主们都在睡觉；贿赂守卫城门的卫兵这事也省了，如果卫兵们还在，那么他们当中最年轻的也可以当我爷爷的爸爸了，而我爷爷已经仙逝了好几年。只有月亮是同一个月亮，这个永恒不变。

流浪歌手

那些在各个乡镇流窜的民间杂耍、街头表演，当时在捷胜还是很常见的，人们司空见惯，见怪不怪。像街头唱曲、舞狮、打拳头、空手拔牙、卖膏药、耍猴、喷火吞剑、胸口碎大石、小姑娘扭曲身体从一个小圆筒穿过，乞丐财神和畸形人沿街乞讨……

不过，比较少见的，是流浪歌手和马戏团的到来。不得不说，在当时，一个带着吉他、留着长发、穿着大头皮鞋、打扮奇怪的人到捷胜来弹琴唱歌，还是一件很神奇的事。从地图上看，捷胜这片土地的形状如同海豚的尾巴，是三面靠海的半岛。出城往南走，几公里就到了海边，想再往前走，就得搞一艘船下南洋了。很少有外地人会没事跑来捷胜，当然，拿把吉他在捷胜的街头上唱一晚上的歌，这肯定不能称之为“事”啰。她不是一个流浪歌手路过的地方，你只能是特意过来，来看看捷胜的海、破旧的码头、荒废掉的鲍鱼厂。

这个“闯入者”对我颇有些教育意义。当时我不知道流浪的概念，更不可能知道流浪的意义，还有一个人为什么要流浪，或者说他凭什么可以流浪。只觉得他就是个流浪歌手的形象，如果要抓一个流浪歌手来做标本，那就是他了。

不像马戏团的到来，做足了宣传，流浪歌手就这样莫名其妙地出现了。他和马戏团的老虎、狮子、黑熊一样，也是我第一次

见到的，真是新奇。打从在北门见到他，我就一路跟着他。那个季节是夏天，傍晚时分，我跟我堂兄阿龙吃完晚饭出去逛，到处走走，捡一些空烟盒来折成三角形。这些“三角形”都是我们以后“赌博”用的资本，如果捡到特殊的烟盒，那就值钱了，虽然它不能变成真实的钱，但它还是比普通烟盒值钱，这就是我们当时的观念，有点类似于原始人拿贝壳当钱使的感觉。当我们在满地找“钱”的时候，就这样，撞见了歌手。他从北门外走过来，一路上吸引了好几个小孩子，最后在公厕旁边的一栋空房子门口坐了下来。斜对面是一家水果摊，那家水果摊的老板娘是我妈的好朋友，我叫她芳姨。芳姨有三个孩子，都是男丁，其中大儿子有智力障碍。显然，歌手的吉他引起了儿子的关注，他跟我们一样都有好奇心，只是他更放得开，马上就想去拨弄歌手的吉他。而歌手像赶苍蝇似的赶他那只像八爪鱼一样的手。傻儿子的手肌肉神经天生有问题，让它看起来像只柔软的八爪鱼。

起初歌手什么都没做，只是坐在那抽烟，便引来一群人围观。后来他跟水果摊要了个纸皮箱，借了一个灯泡。芳姨的水果摊就开在自家门口，她叫丈夫从家里引一个灯泡给歌手照明，还给他点了个蚊香。空房子门口的小台阶变成流浪歌手的舞台，那灯泡就吊在他头顶，纸皮箱放在脚下，他坐在台阶上开始弹唱。那天具体唱了些什么歌，我现在没什么印象了。但可以想象，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末九十年代初，一个流浪歌手来到广东沿海的一个偏僻小镇上，他会唱些什么歌？不来首《大约在冬季》，也要大家一起唱童安格的《明天你是否依然爱我》，或者毛宁的《涛声依旧》。我只记得黑压压的一群人，一圈圈地包围着歌手，很多人向他

点歌，也有人往纸皮箱里扔钱。

我站在歌手旁边，看他表演，一直到“演唱会”结束。感觉他唱了很长时间，小孩子对时间的感觉跟大人不一样，不同步，时间跟空间对于小时候的我来说，都被放大了好几倍。从北门到南门是一段遥远的距离，一首歌也特别漫长，一个夏天简直是一年，一年就更漫长了，应该有半个世纪了，骗你是小狗。最后他卖唱一共得了八块钱。接着发生的事，很现实，马上结束了刚才大家一起开心的浪漫时光，让我看到了现实生活的另一面：芳姨的丈夫跟他要了五块钱电费。当时，我很替他抱不平，凭什么！一度电才多少钱！我心里这样想，可是没敢说出口。看得出歌手犹豫了，当时他好像讨价还价了一番，可是最后，现实主义战胜了浪漫主义，说多了都是废话，歌手还是给了他五块钱。

收摊之后，我和堂兄阿龙还一直跟在歌手的屁股后面，想看 he 究竟想去哪。他在标兄的私人诊所停了下来，跟标兄要了一杯水喝，然后接着往南门走。感觉 he 好像要去海边，我们没继续跟了，去海边的话就更遥远了，那是世界的边缘。我站在诊所门口跟标兄说水果摊真是黑心肝，借了一下灯泡就向他要了五块钱，他今晚只挣了三块。标兄是个年轻的医生，长得帅气，在我眼里他是个好人的形象。他只是在笑，好像没说什么。我回去又把这事告诉了我妈，我还告诉了多少人，他们都怎么回应我的，我记不得了。

有趣的是，我的堂兄阿龙，他长大后也成了名歌手，在街头卖唱。不过，他不能被称为流浪歌手，他的形象不像，反倒像个发廊仔。他曾在广州黄埔大道的隧道里卖唱过一段时间。当时我住在石牌，时不时会去看他，偶尔跟他一起唱几首。观众是那些下

班后匆忙穿过隧道的无产阶级劳动人民。隧道两边都有公交站，无产阶级们下了公车，穿过隧道，一波人当中偶尔会有两三个停下脚步，他们其中的一个可能会给你扔钱。有一次有个路人扔了一百块钱，这不是无产阶级劳动人民干的事，一般来说，丢个硬币会比较正常。可是，当时我们高兴坏了咧，百年难得一见，立马闭嘴收摊去吃大排档，几瓶啤酒下肚之后，买单时才发现是张假钞。后来，阿龙在青春期结束后，去深圳待了一段时间，最后流窜到虎门，终于稳定了下来，结婚生崽，成为一名发型师，在虎门经营着一家很小的发廊。他在电话里告诉我发廊的名字，叫“阿龙造型设计工作室”。店里只有 he 一个人，他既是老板也是发型师，同时也是勤快的“洗头妹”和“扫地阿姨”。他还留着那把吉他，偶尔会弹琴唱歌给客人听，展示一下自己的音乐才华；业余时间还会去当婚庆主持人，在婚礼上主持节目、唱歌助兴，挣点小钱。后来我也成为一名音乐人，我和阿茂组成的五条人乐队，经常在各地演出，在我父母眼里，我们这种方式，也颇有点流浪艺术人的感觉。

马戏团

我对马戏团的记忆要更模糊一些，或许它比流浪歌手的历史要更久远？不过，也不一定。现在回忆起来，小学以前的事，在时间顺序上，有点乱了，有一些事分不清楚谁先谁后，也没有什么“时间参照物”，比如说，如果我读了幼儿园，那么我还可以说：“哦，对！那是我读幼儿园初班的时候，我跟一个流浪歌手去了一趟海边。当时我们还一起去看马戏表演咧。”我就像一只被放养的走地鸡，一直悠哉悠哉地玩到读小学，

人生才开始有了编年史，上学的闹钟才响个不停，才正式开始了人生的每一分每一秒，一直嘀嘀嗒嗒到现在。马戏团可以早点来也可以晚点来，对现在的我来说，没什么关系了，就当是在我五岁那年吧。

有一次，我们乐队接受杂志采访，我提起小时候见过的一次盛大的民间活动“扮景”。当时各乡各村的人都出动了，大家穿着各式戏服，举着龙虎狮、鱼蟹虾等模型游街，大锣大鼓、舞龙舞狮地从南门到北门穿过捷胜城，一路吹拉弹唱，场面相当波澜壮阔。记者问我当时几岁？“大概五六岁吧。”我说。后来她去查了，发现时间是1989年正月二十，那时我三岁都不到。我一直以为三岁以前的事，早就忘得一干二净了，但我对“扮景”前后发生的事，还记得挺清楚的，真是奇怪。“扮景”的重头戏之一——一只大狮子，就是我们许家的人做的。它不是传统的“舞狮”和“虎狮”，而是一只真实形象的狮子。我几乎记得整个制作过程，先用泡沫板做出狮子的外形，涂上一层蜂蜜颜色的胶水，等胶水凝固后，将狮子分为头尾两截，再将里面的泡沫板掏空。狮子皮是我妈用布缝制的，当时她是一名裁缝，她还会自己设计衣服呢。我记得，狮子皮贴上去那天，出了点小问题，导致狮子左肋骨那边形成了一条褶皱，这事当时就让我很不舒服。

对马戏团的记忆要比“扮景”更模糊，难道是在我一两岁的时候？我问过我爸，他也搞不清楚。我打电话问我妈，她说：“马戏团有来过吗？我现在什么都不记得了。可以问问你外公，他正好今天到家里来。”过后，她给我回电说，外公说马戏团五六十年

前来过，他说那时候捷胜非常繁华，很热闹。她还说外公一下子兴奋了，开始聊个不停，一直在聊他小时候的捷胜城。是我记错了吗？不可能，小时候马戏团肯定来过，虽然事情的经过已经很模糊了，但有个场面我印象深刻。

不管了，还是说说我印象中的马戏团吧。现在想想都觉得很梦幻，第一次看到真正的狮子、老虎、马、黑熊。马戏团的大棚就搭在南门外新建乡的市集上，动物关在笼子里。他们带狮子、老虎去游街了吗？可能有，可能没有，这个已经不重要了。但，马戏团的宣传车肯定穿过小镇的大街小巷；车头挂着的高音喇叭肯定也一直都在响。

每逢农历三六九赶集时，市集里人很多，马戏团来了就更热闹了。父亲带我去看马戏，在大棚外面的一处空地上，我见到狮子、老虎、黑熊被关在笼子里。随后的马戏表演我只记得一个场面，就是开场的时候，一个女骑士骑着一匹马冲了出来，跑了一圈，便出了意外，不知道为什么，马冲向观众。当时我好像坐在第二排，它向我这边冲过来。女骑士拼了命拉住缰绳，但它还是撞上了头排的观众。我记得那是一匹红棕色的马，鬃毛是黑色的。观众躲开了没有？有人受伤吗？马戏有继续下去吗？这些记忆不知道被我遗忘在大脑里的哪个角落，我再也不能记起来了。

作者简介

仁科，“五条人”乐队主唱兼主音吉他、手风琴，也写小说、画画。

责任编辑 茵 苕